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实际发行 27,908,600 股股票，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2,731.4098</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5,522.2698</u>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2,731.4098</u>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32,731.4098</u>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5,522.2698</u>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35,522.2698</u> 万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1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